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要求，及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包括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创新举措等）等六个部分。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县卫生健康局（地址：县城军民路 2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187；邮箱：yyw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沂源县卫生健康局结合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坚持依法

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切实提供方便、准确、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一）主动公开内容：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了政策文件信息12条，机构职能与权责清单信息1条，政策法规信息30条，政府会议信息5条，健康科普信息19条，社会公益信息2条，疫情防控信息11条，提案办理情况3条，人事信息1条，培训情况3条等。通过沂源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站点公开政府信息总计333条。以上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以方便群众获得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政策解读 / 文稿解读

标题:	【文稿解读】关于《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	11370323MB2859070U/2021-5199762	文号:
发文日期:	2021-11-13 10:43:47	发布机构:

【文稿解读】关于《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

发布日期: 2021-11-13 10:4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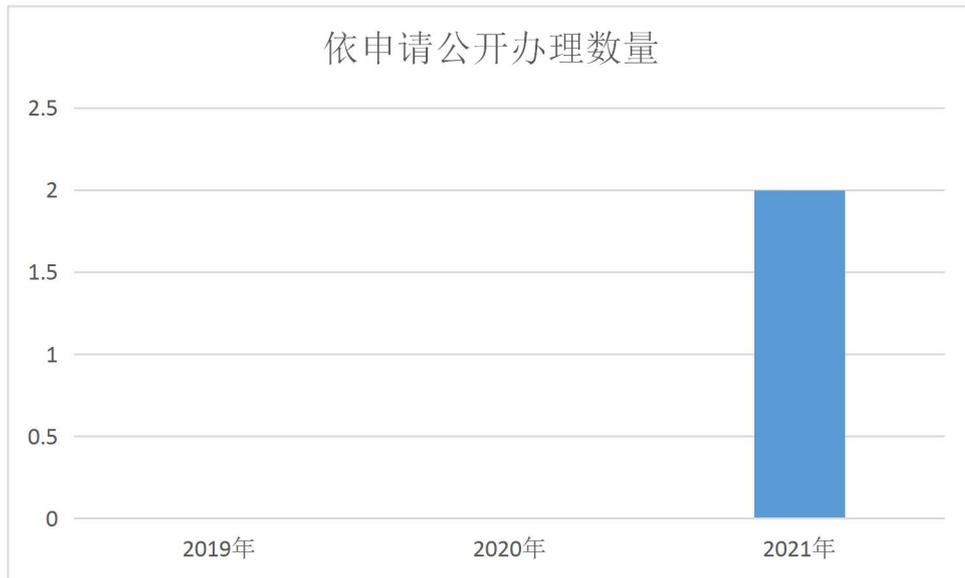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决定》明确提出：“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制定整

机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收到2件依申请公开信息，2件信息内容均为新冠疫苗接种方面。已全部办理完成，没有上年结转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1年，我局不断健全、完善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性、基础性工作，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及其他保障工作，并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建设、政府信息梳理和公开等基础性建设工作的同时，通过多次组织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开展理论学习、培训等方面也取得了进展。2021年我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1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2021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开展。局办公室负责对公开信息的收集，并报分管领导审阅通过，由专人负责上传网站后台，完成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拓宽政策宣传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域。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1年，我局由办公室负责牵头带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与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协同局各科室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并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局机关加强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考评机制，逐步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困难

本年度政务信息公开有时解读工作不够及时，对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针对性和专业性有所欠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二) 具体解决措施和改进情况

一是应当细化任务、强化落实，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细化分解，涉及到的科室和个人要密切配合；二是应当规范信息发布，做好解读工作，要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培训、提高能力，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各科室、各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逐步扩大培训范围，将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普及到个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且已办理完成；承办政协提案11件，也已全部办理完成。所有提案答复均为依申请公开。

（三）创新情况

2021年，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基础上，设置了政务公开意见栏和意见建议的网络征集渠道，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以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发布信息，保证信息的科学性、完善性、便民性、实用性。

（四）其他事项和情况

无。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17日